#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1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張中泰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黃勝綸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勝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3月間持第三人葉金對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所簽訂之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向聲請人稱葉金對欲出賣前揭國有土地租賃權，聲請人願以新臺幣（下同）105萬元買受，嗣因相對人非前揭國有土地之承租人，而無從履行轉讓及交付之義務，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固提出葉金對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公證書、土地移轉同意書、存證信函、L1

NE對話截圖、土地移轉同意書及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為據，惟前開資料均未能釋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買賣關係存在。經本院於115年8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本件得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105萬元之依據及債權釋明文件，聲請人固於同年9月11日具狀主張依聲請狀所附對話紀錄，相對人並未爭執聲請人催討之105萬元債權，惟逾期迄今仍未能釋明本件之請求。復查，依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相對人業已否認聲請狀所附土地移轉同意書為相對人所寫。從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無成立本件所主張之買賣關係，尚屬未明。是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得為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有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義務，難認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盡釋明之責。揆諸首開說明，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